

附件：

汉阴县县级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批）

（共50项）

序号	实施部门	随机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及数量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1	县编委办	对事业单位按照登记事项从事活动的监督检查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411号）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开展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的合法收入，必须用于符合其宗旨和业务范围的活动。事业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第六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事业单位依法实施下列监督管理：（二）监督事业单位按照登记事项从事活动。第六十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通过审查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和其他相关方式对事业单位进行以下方面的监督检查：（一）是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二）是否按照核准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业务活动；（三）是否继续具备承担与宗旨和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民事责任能力；（四）是否继续具备相关登记事项所要求的资质；（五）是否自核准登记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一年未开展业务活动或者自行停止业务活动一年以上；（六）是否在出现依法应当申请变更登记的情况后按时申请变更登记；（七）实际使用的名称，包括单位印章、标牌及其他表示该单位名称的标记与核准登记的名称是否一致；（八）有无抽逃开办资金的行为；（九）有无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单位印章的行为；（十）接受和使用捐赠、资助的情况是否符合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十一）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事业单位85个	监督检查事业单位是否按照登记事项从事活动；制止和查处事业单位违反条例和实施细则的行为。	3%	2次/年
2	县编委办	对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办理登记和提交年度报告的监督检查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411号）第三条 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或者备案。事业单位应当具备法人条件。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分别向登记管理机关和审批机关报送上一年度执行本条例情况的报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第六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事业单位依法实施下列监督管理：（一）监督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办理登记和提交年度报告；（二）监督事业单位按照登记事项从事活动；（三）制止和查处事业单位违反条例和本细则的行为。	事业单位85个	监督检查事业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办理登记和提交年度报告。	3%	2次/年

序号	实施部门	随机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及数量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3	县发改局	价格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第三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企、事业单位50个	经营者是否存在价格违法行为或不正当价格行为。	10%	2次/年
4	县发改局	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督检查	《陕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管理和监督，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管理和监督。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协助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对本系统、本部门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管理和监督。第二十九条 收费单位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行政监察部门对其实施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收费票据和收支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事业单位37个	实施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收费票据和收支管理等活动。	20%	2次/年
5	县教体局	校车安全管理检查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依照本条例以及本级人民政府定，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 《陕西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64号）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依法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保障学生就近入学或者在寄宿制学校入学，减少学生上下学的交通风险；负责校车使用许可申请的受理、分送、审查和上报工作；参与制定并实施校车服务方案；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和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演练；组织校车安全联席会议，落实会议议定的相关工作任务。	全县有校车的中小学幼儿园29个	1、是否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2、是否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3、是否开展交通安全教育；4、是否开展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演练。	20%	2次/年

序号	实施部门	随机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及数量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6	县教体局	对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各级各类教育的教育督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教育督导条例》（国务院令第624号）第二条 对法律、法规规定范围的各级各类教育实施教育督导，适用本条例。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督导；（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督导机构承担全国的教育督导实施工作，制定教育督导的基本准则，指导地方教育督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的教育督导实施工作。国务院教育督导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独立行使督导职能。	全县各镇人民政府、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共131个	1、各镇人民政府是否认真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2、各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督导。	15%	2次/年
7	县教体局	学校食堂及学生集体用餐情况督查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卫生部令第14号）第三十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所属的卫生保健机构具有对学校食堂及学生集体用餐的业务指导和检查督促的职责，应定期深入学校食堂进行业务指导和检查督促。	全县各级各类中小学、幼儿园共121个	对学校食堂及学生集体用餐的业务指导和检查督促。	20%	2次/年

序号	实施部门	随机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及数量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8	县公安局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治安检查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8号）第三条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治安管理，由所在地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负责。公安机关应当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治安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治安问题及时处理。	县内企业单位、工商户 26个	1、是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2、是否按照核准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业务活动；3、有无承修机动车或回收报废机动车不按规定如实登记的；4、有无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明知是盗窃、抢劫所得机动车而予以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的；5、有无承修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车辆变更、改装审批证明更换发动机、车身（架）、改装车型、改变车身颜色的车辆或明知是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未向公安机关报告而修理的，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6、有无更改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7、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有无回收报废机动车的；8、有无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11、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20%	2次/年
9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363号令）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全县网吧类 行业23家	1、基础工作情况； 2、安全技术措施使用情况； 3、实名登记情况（抽查上网人员实名登记情况）； 4、场地安全情况。	50%	4次/年

序号	实施部门	随机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及数量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10	县公安局	校车运行情况检查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定期将校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信息抄送其所属单位和教育行政部门。	县内校车51辆	1、审查校车驾驶人是否具有校车驾驶资质；2、对校车车内安全隐患进行检查、是否配备GPS、灭火器、安全锤及停车指示标牌；3、对校车行车路线、接送时间、核载数量进行监督检查；4、对校车的年检审验进行检查，逾期未检验的应立即整改。	50%	2次/年
11	县公安局	对县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三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县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85个	1、检查建筑物或场所的消防审批合法性； 2、检查是否存在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3、检查是否违反国家相关技术规范中的强制条款。	50%	12次/年
12	县民政局	救灾捐赠物资的接收、分配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5号）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灾情和灾区实际需求，可以统筹平衡和统一调拨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监察、审计等部门及时对救灾捐赠款物的使用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全县10镇、141个村、8个社区居民委员会共159个。	1、对接收的救灾捐赠物资是否建立了台账；2、是否按照灾情实际或捐赠人意愿对救灾捐赠物资进行分配；3、救灾捐赠物资发放对象是否准确，有无优亲厚友现象。	3%	2次/年

序号	实施部门	随机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及数量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13	县民政局	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及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第十九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全县范围内的寺观教堂 18个	1、是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2、是否按照核准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业务活动；3、是否继续具备承担与宗旨和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民事责任能力；4、是否继续具备相关登记事项所要求的资质；5、是否自核准登记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一年未开展业务活动或者自行停止业务活动一年以上；6、是否出现依法应当申请变更登记的情况后按时申请变更登记；7、规章制度是否挂牌上墙，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有涉外宗教活动。	30%	2次/年
14	县财政局	对会计从业人员的监督检查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3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第二十七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对下列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一）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情况；（二）持证人员换发、调转、变更登记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情况；（三）持证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和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情况；（四）持证人员遵守会计职业道德情况；（五）持证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在实施监督检查时，持证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在本县境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会计从业人员 111个	会计人员持证上岗、会计从业资格证换发、调转、变更登记、会计人员贯彻执行国家会计制度、会计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等情况。	6%	1次/年

序号	实施部门	随机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及数量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15	县财政局	对《会计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情况实施监督：（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第二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统称财政部门）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执行《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行为实施监督检查以及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当事人的违法会计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在本县境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111个	单位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人员设置、会计核算与会计监督、会计档案管理等方面。	6%	1次/年
16	县财政局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2012年第70号令）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对财政票据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使用财政票据的单位43个	财政票据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	20%	1次/年
17	县财政局	企业财务管理监督	《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第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以下通称主管财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企业财务的指导、管理、监督，其主要职责包括：（一）监督执行企业财务规章制度，按照财务关系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制度。（二）制定促进企业改革发展的财政财务政策，建立健全支持企业发展的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三）建立健全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制度，检查企业财务会计报告质量。（四）实施企业财务评价，监测企业财务运行状况。（五）研究、拟订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分配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六）参与审核属于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机构出资的企业重要改革、改制方案。（七）根据企业财务管理的需要提供必要的帮助、服务。	在本县注册的中小以上企业38个	企业会计制度、中小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财务规章制度、企业财务会计报告质量、企业财务运行状况、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分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方面执行情况。	20%	1次/年

序号	实施部门	随机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及数量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18	县人社局	社会保险稽核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二十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委托，可以进行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的检查、调查工作。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稽核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的核查。第三条 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稽核部门具体承办社会保险稽核工作。第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社会保险稽核人员开展稽核工作，行使下列职权：（一）要求被稽核单位提供用人情况、工资收入情况、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缴费数据和相关账册、会计凭证等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二）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资料，对被稽核对象的参保情况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调查、询问；（三）要求被稽核对象提供与稽核事项有关的资料。第八条 社会保险稽核采取日常稽核、重点稽核和举报稽核等方式进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制定日常稽核工作计划，根据工作计划定期实施日常稽核。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特定的对象和内容应当进行重点稽核。对于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受理举报并进行稽核。第十一条第一款 被稽核对象少报、瞒报缴费基数和缴费人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 《陕西省社会保险稽核实施办法》（陕劳社发〔2006〕33号）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稽核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障待遇领取情况进行的核查。第三条 全省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县级以上经办机构的稽核部门具体承办社会保险稽核工作。上级经办机构稽核部门对下级经办机构稽核业务工作进行指导。第七条 稽核人员的职权：（一）要求参保单位提供用人情况、工资支付情况、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申报个人所得税、缴纳企业所得税等相关收入资料、缴费数据和相关账册、会计凭证、离退休人员情况及单位经营状况等与缴纳社会保险费和领取待遇的有关情况和资料；（二）可以对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资料进行记录、照相、复制，对参保单位的参保情况和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进行调查、询问；（三）要求被稽核对象提供与稽核事项有关的其他资料。第十四条：各级经办机构稽核部门负责对被稽核对象落实整改的情况实施跟踪监督，建立社会保险稽核检查台帐。	用人单位 240个	用人单位用工情况、参保情况、缴费情况、职工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情况。	20%	4次/年

序号	实施部门	随机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及数量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19	县人社局	对单位执行《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情况的检查	1、《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国务院令514号）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应当依据职权对单位执行本条例的情况主动进行监督检查。2、《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依法监督检查用人单位执行条例及本办法的情况。用人单位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又不依照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除责令该用人单位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外，用人单位还应当按照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的数额向职工加付赔偿金；对拒不执行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行政处理决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全县各类用人单位92个	职工带薪年休假情况。	20%	1次/年
20	县人社局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全县各类用人单位92个	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	20%	1次/年

序号	实施部门	随机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及数量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21	县人社局	对用人单位和劳务派遣单位实施劳动合同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一）招收、聘用劳动者情况；（二）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订立、履行情况；（三）劳动者工资支付情况；（四）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情况；（五）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六）女职工、未成年工和残疾职工特殊劳动保护情况；（七）遵守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规定情况；（八）承办对外劳务合作、境外承包工程和组织公民个人出境就业的机构维护境外就业人员合法权益情况；（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劳动监察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实施劳动监察时，可以直接派劳动监察员到用人单位检查；也可以向用人单位下达询问通知书，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询问通知书的要求接受询问或者作出书面答复。第二十一条 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	全县各类用人单位92个	实施劳动合同制度情况。	20%	1次/年
22	县人社局	对用人单位劳动保障情况的年度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取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	全县各类用人单位92个	用人单位履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有关规定情况。	20%	1次/年

序号	实施部门	随机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及数量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23	县国土局	土地管理和监督检查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条 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省的土地管理和监督工作；设区的市（地区）、县（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管理和监督工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派出机构，受派出机关委托，履行土地管理和监督职责。经国务院、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示范区、开发区，其管理委员会根据派出它的人民政府的授权，负责示范区、开发区内的土地管理工作。 《土地监察暂行规定》（土地管理局令第1号）第十八条 土地管理部门依法对单位和个人下列行为的合法性进行监督检查： （一）建设用地行为；（二）建设用地审批行为；（三）土地开发利用行为；（四）土地权属变更和登记发证行为；（五）土地复垦行为；（六）基本农田保护行为；（七）土地使用权出让行为；（八）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终止行为；（九）房地产转让行为；（十）其他行为。第十九条 对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检查内容,土地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的实际,采取下列方式进行监督检查：（一）根据土地监察工作计划,定期、不定期地对监察对象执行和遵守土地法律、法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二）针对某一地区的实际情况,对特定的监察对象的特定活动进行专项检查；（三）为防止违法行为的发生,对监察对象活动的全过程进行事先检查、事中检查和事后检查。	在县国土资源局登记的企业单位法人31个	1、建设用地行为；2、建设用地审批行为；3、土地开发利用行为；4、土地权属变更和登记发证行为；5、土地复垦行为；6、基本农田保护行为；7、土地使用权出让行为；8、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终止行为；9、房地产转让行为；11、执行和遵守土地法律、法规情况。	30%	1次/年
24	县环保局	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有关的单位的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检查机关进行现场检查时，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	辖区内固废产生与处置单位125个	1.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有关单位是否履行职责，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固废处置要求。2. 要求被检查的企事业单位提供相关的文件证明材料。	3%	12次/年
25	县环保局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辖区内排污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125个	1. 排污企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执行情况，排放污染物是否达标。2. 要求被检查的企事业单位提供相关的文件证明材料。	3%	12次/年

序号	实施部门	随机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及数量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26	县住建局	对燃气的经营、使用、设施保护、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08年1月1日施行）第五条第二款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对燃气的工程建设、经营、使用、设施保护、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二）询问相关人员，制作笔录；（三）进入现场检查；（四）责令排除安全隐患和改正违法行为；（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监督检查，不得拒绝、妨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在县住建局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及从事燃气经营行为的燃气公司、燃气经营点25个	燃气的工程建设、经营、使用、设施保护、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等活动。	20%	4次/年
27	县住建局	对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实施、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设置及管理、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的培训、防震减灾知识宣传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75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加强对防震减灾规划和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实施，地震应急场所的规划及管理、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的培训、防震减灾知识宣传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震应急救援、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的物资的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第67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对以下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一）防震减灾规划的编制计实施。（二）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三）地震应急演练（四）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设置及管理（五）抗震救灾物资储备（六）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	防震减灾指挥部成员单位、镇政府、中小学校（幼儿园）、大型社区共162个	1、是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2、是否编制有地震应急预案3、地震应急场所的规划及建设4、地震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培训、演练情况5、是否编制了防震减灾规划、实施情况6、地震应急演练情况7、抗震救援物资储备情况8、防震减灾知识普及情况8、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	3%	2次/年
28	县交通局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628号）第五十九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对道路运输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道路运输经营秩序，保障运输生产安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在公路路口进行检查时，不得影响交通秩序，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企业及汽修厂14个	1、经营证照是否齐全、合法有效；2、经营场所、设施设备是否与许可条件相一致；3、制度措施是否落实到位；4、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50%	4次/年

序号	实施部门	随机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及数量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29	县水利局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第四十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发挥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服务中的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经费。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未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单位、个人，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其采取约谈、限期整改等措施，并记入单位和个人信用信息系统。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第五十七条 省水土保持工作机构履行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工作职责。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水土保持工作机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履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工作职责。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人员行使本条例规定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的职责。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和个人 19个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水土保持工程组织领导、前期工作、投资落实、建设管理、项目进度、工程质量、资金使用、运行管护情况等。	20%	2次/年
30	县水利局	对取水单位或个人的监督检查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2006年第460号令）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取用水户14个	是否依法办理取水许可及取水许可的实效性规范性。	20%	2次/年

序号	实施部门	随机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及数量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31	县农林科技局	对种子、农药、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农业部令2007年第9号）第三十二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农药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0年第32号）第二十五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个体户38个	种子：1、检查农作物种子经营门店是否有生产、经营许可证及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编号；2、检查引种备案和转基因植物品种筛查、销售的种子包装及标签、种子经营档案等是否规范；3、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是否有禁止销售假冒伪劣种子。 农药：检查经营门店是否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是否违法经营禁、限用农药和假冒伪劣农药； 肥料：到经营门店进行抽样送检，检测氯离子含量超标和粒度是否符合标准要求。查阅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是否规范。	20%	2次/年
32	县农林科技局	对兽药的经营监督检查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第三条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经营个体户25户	查看经营主体是否合法，是否有《兽药经营许可证》、《兽药GSP证》；是否严格执行兽药GSP有关规定，各项规章制度是否严格落实，记录是否及时准确，产品存放条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有经营假劣兽药和违禁兽药违法行为；是否有超范围经营现象。	30%	2次/年

序号	实施部门	随机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及数量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33	县农林科技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经营个体户 25户	1、是否具有经营资质；2、是否经营过期、霉变、假劣饲料及饲料添加剂；3. 查阅进销货台账、合同、票据、账簿和相关资料是否健全。	30%	2次/年
34	县农林科技局	林木种子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第五十五条 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实施本法，可以进行现场检查。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2006年第21号）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林木种子质量监督和管理，根据林木种子的生产、经营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林木种子质量抽查方案。	林木种苗生产经营单位 28个	1、种子质量、苗木质量是否合格；2、种子来源是否明确、规范；3、是否办理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在其要求范围内进行生产、经营行为；4、生产、出售的种苗上是否按规定要求填写标签；5、苗圃或企业的自检情况；6、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进行档案的保存与管理；7、对种子与苗木的采收管理情况。	30%	2次/年
35	县农林科技局	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结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	生产、销售林产品的单位或个人 14个	配合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抽查的茶叶、果品及其他山林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生产经营的林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林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林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	20%	2次/年

序号	实施部门	随机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及数量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36	县农林科技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	全县已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规模养殖场及其它适度规模养殖场48个	1、是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2、是否按照规定的生产流程和相关要求开展生产活动；3、设施设备、人员、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养殖档案记录是否符合规定要求；4、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30%	2次/年
37	县卫计局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十条第一款 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01年第80号）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公共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应当依据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采取现场卫生监测、采样、查阅和复制文件、询问等方法，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隐瞒。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检，并将抽检结果向社会公布。	企业及经营户261个	1、是否持有有效《卫生许可证》；2、公共场所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有效健康培训合格证明；3、查看是否设立了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卫生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4、是否按规定在醒目位置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信誉等级。5、是否按规定落实公共用品用具消毒制度；6、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3%	1次/年

序号	实施部门	随机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及数量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38	县卫计局	学校、托幼机构的卫生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年第80号）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其职责是：（一）对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选址、设计实行卫生监督；（二）对学校内影响学生健康的学习、生活、劳动、环境、食品等方面的卫生和传染病防治工作实行卫生监督；（三）对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实行卫生监督。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委托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在本系统内对前款所列第（一）、（二）项职责行使学校卫生监督职权。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应当依法对托幼机构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中小学校及托幼机构52个	1、对学校内影响学生健康的学习、生活、劳动、环境、食品等方面的卫生和传染病防治工作实行卫生监督；2、对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实行卫生监督；3、依法对学校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4、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30%	1次/年
39	县卫计局	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4年第149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条第二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个体行医的医师，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经常监督检查。凡发现有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6年第46号）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二）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三）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四）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2007年第55号令）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有关法规和标准执行情况；（二）放射防护措施落实情况；（三）人员培训、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及其档案管理情况；（四）《放射工作人员证》持证及相关信息记录情况；（五）放射工作人员其他职业健康权益保障情况。	全县诊疗机构152个	1、监督检查医疗机构是否依法执业。2、监督检查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监督检查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是否安全；4、监督检查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5、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的监督检查；6、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的监督检查；7、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监督检查；8、护士执业监督检查；9、个体行医医师监督检查；10、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的监督检查；11、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3%	1次/年

序号	实施部门	随机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及数量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40	县市场监管局	对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号）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履行下列职责：（六）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1734个	标准的实施情况。	5%	1次/年
41	县市场监管局	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经营企业和经营户828个	生产列入生产许可证目录产品的企业、核查人员、检验机构、检验人员相关情况。	5%	1次/年
42	县市场监管局	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检查	《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6年第89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监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絮用纤维制品的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委托专业纤维检验机构依法对絮用纤维制品质量实施监督(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	经营企业及经营户22个	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状况。	50%	1次/年
43	县市场监管局	对市场主体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第十四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企业1128户、农民专业合作社155户、个体工商户6370户共7653个	市场主体公示的信息	3%	1次/年

序号	实施部门	随机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及数量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44	县市场监管局	对保健品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	《陕西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查处保健用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违法生产经营场所现场检查；（二）调查违法生产经营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或者暂扣不合格和其他对人体有严重危害的保健用品，以及用于生产经营该项产品的原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保健食品经营户40个	保健品生产经营活动。	10%	2次/年
45	县市场监管局	对药品经营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六十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报经其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第六十四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	药品经营单位222户	检查药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情况。	20%	1次/年
46	县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四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符合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规范经营活动。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全项目进行自查的年度自查报告，应当进行审查，必要时开展现场核查。第五十六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和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和使用单位189户	经营企业经营和使用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10%	1次/年
47	县安监局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第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67个	《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执行情况。	30%	4次/年

序号	实施部门	随机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及数量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48	县安监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72个	《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执行情况。	3%	4次/年
49	县安监局	对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行使下列管理职责：（一）检查矿山企业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二）审查批准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三）负责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竣工验收；（四）组织矿长和矿山企业安全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五）调查和处理重大矿山事故；（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管理职责。	非煤矿山生产单位39个	《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执行情况。	30%	4次/年
50	县安监局	对涉及职业危害的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第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76个	《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劳动合同法》、《尘肺病防治条例》、《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执行情况。	30%	4次/年

抽查方式
询问调查、审查事业单位年度报告、现场查看等其他方式
询问调查、审查事业单位年度报告、现场查看等其他方式

抽查方式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

抽查方式
查阅资料、听取汇报及实地调查等方式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

抽查方式
网上检查、现场检查
现场核查

抽查方式
现场检查、随机检查、定向抽查、不定向抽查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

抽查方式
现场检查
询问、现场查看等方式

抽查方式
询问、座谈、现场查看查看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方式
询问调查、现场查看等方式
走访、座谈、现场查看会计资料、企业经营资料等方式

抽查方式
实地稽核、书面稽核

抽查方式
现场检查、查看资料
询问调查、现场查看、查阅文件资料

抽查方式
询问调查、现场查看、查阅文件资料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

抽查方式
现场检查 查核查
询问调查、现场检查 相结合
询问调查、现场检查 相结合

抽查方式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
询问调查、现场查看、查阅相关资料
询问调查、查验证照、调阅资料、现场查看等方式

抽查方式
现场核查、查阅资料
现场核查

抽查方式
现场核查和资料检查相结合
现场核查和资料检查相结合

抽查方式
现场核查和资料检查相结合
询问调查、现场查看方式
询问调查、现场查看方式

抽查方式
询问调查、现场查看等方式
现场监督检查

抽查方式
现场监督检查
现场监督检查

抽查方式
现场检查、抽查、抽样检查
现场检查、抽查、抽样检查
现场检查、抽查、抽样检查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上检查等方式

抽查方式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查阅资料等方式
专项检查和现场核查相结合
专项检查和现场核查相结合
询问调查、查阅资料、现场查看等其他方式

抽查方式
询问调查、查阅资料、现场查看等其他方式
询问调查、查阅资料、现场查看等其他方式
询问调查、查阅资料、现场查看等其他方式